

诸暨市荣兴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袜子、化纤丝 12000 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诸暨市荣兴针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 亿双袜子、化纤丝 12000 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荣兴针织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大唐街道礼三房路 58 号,用地面积约 7784.8 平方米,实施的年产 1 亿双袜子、化纤丝 12000 吨生产线项目购置了袜机、定型机、天点胶机、低氮锅炉、加弹机等生产设备,目前主要生产设备袜机减少 644 台、定型机减少 1 台,尚未建设点胶机、加弹机和包纱机,目前实际只能达到年产 3560 万双袜子的生产能力。

项目所在地东侧隔路为田地,南侧为诸暨振光针纺有限公司,西侧为诸暨市缘锦针纺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涛淇化纤厂。本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数为 300 天,其中袜机岗位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定型和锅炉岗位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设有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荣兴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袜子、化纤丝 12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 1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诸环建[2021]75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受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 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年产 3560 万双袜子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五)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审批年产 1 亿双袜子、化纤丝 12000 吨生产线，目前主要生产设备袜机减少 644 台、定型机减少 1 台，尚未建设点胶机、加弹机和包纱机，实际只能达到年产 3560 万双袜子的生产能力。其余建设基本与环评及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

(二) 废气

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屋顶排气筒（高于 8 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袜机、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 1、选购生产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效设备；
- 2、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
- 3、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对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纱、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个体户金辉回收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

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二) 废气

(1) 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和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低氮燃烧标准 ($\leq 50\text{mg/m}^3$)。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 57.3Leq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 50.3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纱、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个体户金辉回收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588t/a，排放外环境总量为：COD_{Cr}0.079t/a、氨氮 0.008t/a。均符合环评批复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COD_{Cr} 外环境量 0.180t/a，氨氮外环境量为 0.018t/a）。

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043t/a、NO_x0.022t/a、SO₂0.005t/a。均符合环评批复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VOCs 0.148t/a、NO_x0.068t/a、SO₂0.04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 50m 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

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荣兴针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双袜子、化纤丝12000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在落实整改措施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需进行事体验收。

(二)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 加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废气监测平台、采样孔的设置。

(四) 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仓库设置，完善管理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杨文江	诸暨市荣兴针织有限公司	厂长	13587375158
胡锦芳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967004953
朱国良	专家人员	32	13867530739
何和文	专家人员	32	13805768192
孟杰	—	—	13567528293

诸暨市荣兴针织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1月15日